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M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政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蔡穩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學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宇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1)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前及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2) (如董事獲5(C)項決議案授權)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出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

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日期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上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代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許政開先生、蔡穩健先生、李學瑾女士及王宇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會議中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